



河北省社会保险干部学习培训读本

CHENGXIANG JUMIN
YANGLAO BAOXIAN JINGBAN SHIWU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经办实务

主 编：王 亮
副主编：肖兰成 康彦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实务/王亮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202—11125—3

I. ①城… II. ①王… III. ①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中国 IV. ① F842.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1790 号

书 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实务

主 编 王 亮

副 主 编 肖兰成 康彦民

责任编辑 李 莉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赵 建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文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80 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1125—3/G · 6239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的神圣职责和奋斗目标。社会保险直接服务民生，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我省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服务便捷高效，率先合并统一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建设思路，为民生事业发展指明了目标方向，对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我省社会保险工作迎来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带来的社保扩面提质难度增加、基金平稳运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加强和改善社会保险工作，是我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总基调的托底工程。可以预见，前进道路上，会

面临各方面的困难、风险和挑战，关键要有克服它们、战胜它们、驾驭它们的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各方面知识，努力在实践中增加才干，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着力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着力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各级社保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认真学习掌握做好社保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争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新型高素质社保专业人才。

为增强培训效果，帮助社保干部更好地学习掌握业务知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了这套读本。读本包含社会保险理论读本和经办实务两个系列，融汇了近年来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既兼顾到理论性和操作性，又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系完善、内容丰富、案例典型、图文并茂，是社保干部学习培训的好教材，做好工作的好帮手。希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这套读本组织好教育培训，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更大贡献。

编委会

2016年7月



第一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第一节 参保登记概述	1
第二节 参保登记业务流程	4
第三节 特殊群体参保登记业务流程	13
第四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
第二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20
第一节 信息变更概述	20
第二节 信息变更业务流程	23
第三节 应注意的问题	27
第三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29
第一节 个人正常缴费	29
第二节 个人补缴	37
第三节 集体补助缴费	45
第四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53
第一节 建立个人账户	53

第二节 记 账	57
第三节 结 算	59
第四节 查 询	65
第五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68
第一节 待遇核定	68
第二节 待遇支付发放	75
第三节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82
第四节 待遇停止支付	89
第五节 待遇恢复支付	92
第六节 待遇调整	94
第六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9
第一节 转移接续概述	99
第二节 各经办机构主要职责	102
第三节 关系转移业务操作流程	108
第七章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111
第一节 城乡居民转企业职工	111
第二节 企业职工转城乡居民	123
第三节 特殊情况处理	130
第八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147
第一节 保险关系终止概述	147
第二节 出国（境）定居的保险关系终止	151

第三节 户籍转出的保险关系终止	156
第四节 死亡人员的保险关系终止	159
第九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164
第一节 基金管理概述	164
第二节 银行账户	165
第三节 基金预算	167
第四节 基金收入	169
第五节 基金支付	171
第六节 基金结余	172
第七节 基金决算	173
第十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管理	176
第一节 数据管理概述	176
第二节 数据采集、审核和保管	177
第三节 数据库建设	180
第四节 数据维护	186
第五节 数据查询和统计	191
第六节 数据安全和保密	200
第七节 数据责任	201
第十一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管理	204
第一节 统计管理概述	204
第二节 统计报表及指标	207
第三节 统计分析报告	214

第十二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咨询服务	222
第一节 咨询服务概述	222
第二节 咨询服务的要求	226
第三节 窗口和电话咨询服务	231
第四节 信函咨询服务	233
第五节 网络咨询服务	233
第六节 新闻媒体咨询服务	234
第七节 导引咨询服务	235
后 记	237

第一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第一节 参保登记概述

一、参保登记的定义

登记，《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把有关事项写在特备的表册上以备查考。这里所说的参保登记，是指由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和农村居民，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将个人基本情况登记在有关表册上，社保机构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将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一项工作。参保登记是养老保险关系建立的标志。

二、参保登记的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名词解释】

在校学生：是指全日制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含在短训班、培训班、进修班、函授等学校上学的学生。

【政策链接】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我省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参保登记的内容

参保登记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邮政编码、户籍性质、参保登记时间、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号码、社会保障卡号、参加其他养老保险情况等。



【名词解释】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号）第十四条规定：参保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联系电话、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户籍性质、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号码、社会保障卡号等。

四、参保登记的时间

参保登记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节假日除外），具体缴费时段各县级社保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名词解释】

节假日：是指根据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或纪念要求，由国家法律统一规定的用以进行庆祝及度假的休息时间。

五、参保登记的地点

农村户籍的参保人员在当地村委会进行参保登记，也可到乡镇事务所直接办理参保登记。

城镇户籍的参保人员在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参保登记，也可到所在街道办事处直接办理参保登记。

开发区（园区、新区）居民可到设区市政府确定的参保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号）第九条规定：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提出参保申请。开发区（园区、新区）居民可到设区市政府确定的参保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六、参保登记所需材料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应同时提供由各级残联部门按审批权限评审认定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他特殊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所需材料。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号）第九条规定：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应同时提供由各级残联部门按审批权限评审认定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他特殊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所需材料。

第二节 参保登记业务流程

一、城乡居民申请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一式三份），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申请，选择参保缴费档次（当年参保缴费档次选定后不可变更），填写《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见表 1-1，以下简称《参保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居）协办员代其填写但需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

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

所办理相关手续。

二、村（居）协办员检查

（一）村（居）协办员的主要职责

村（居）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的相关材料，并在《参保表》上签字、盖村（居）委会公章，将《参保表》及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村（居）委员会为单位按组整理后，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 号）第十条规定：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于每月 10 日前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二）村（居）协办员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参保登记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看是否为本村（居）户籍、是否 16 周岁以上。
2. 参保登记人员是否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为在校学生。
3. 参保登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4. 《参保表》表项填写是否齐全、真实，有无漏项。

（三）村（居）协办员检查的办法

1. 检查《参保表》上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性质等信息填写是否准确，并与参保登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比对。

表 1-1 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编		
户籍性质	☐ 农业 ☐ 非农业		参保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卡号			
个人缴费额	☐ 100 元 ☐ 200 元 ☐ 300 元 ☐ 400 元 ☐ 500 元 ☐ 600 元 ☐ 700 元 ☐ 800 元 ☐ 900 元 ☐ 1000 元 ☐ 15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 其他_____元 ☐ 个人不缴费					
特殊参保群体： ☐ 重度残疾 ☐ 涉核人员 ☐ 民办教师 ☐ 低保对象 ☐ 农村五保供养户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 其他_____人员						
参加其他 养老保险状况	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 是 ☐ 否		起始时间		
	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	☐ 是 ☐ 否		起始时间		
	老农保	☐ 是 ☐ 否		起始时间		
	其他	☐ 是 ☐ 否		起始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参保人员应按时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障卡，由银行按规定进行划扣。						
参保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参保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意见： 复核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居）委会经办人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选择性项目，请在“□”内打“√”。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附后，已办理了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复印件；特殊参保群体参保登记，需提供特殊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3. 制度实施时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填写此表时，选择“个人不缴费”。4. 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2. 了解参保登记人员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是否为在校学生。

3. 检查参保登记人员是否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参保群体。

4. 检查《参保表》表项填写是否规范，确认无误后，在《参保表》上加注意见、签字，盖村（居）委会公章。

（四）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

村（居）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当月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参保表》、附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村（居）委会小组整理后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三、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

（一）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主要职责

乡镇（街道）事务所对村（居）委会上报的城乡居民参保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参保表》中登记的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乡镇（街道）事务所公章，将《参保表》和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村（居）委会整理后，于当月 15 日前上报县级社保机构。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 号）第十一条规定：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 15 日前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级社保机构。

（二）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的主要内容

1. 村（居）委会上报的《参保表》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是否齐全。

2. 《参保表》填写的参保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是否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致。

3. 《参保表》信息填写是否齐全、真实，表格填写是否规范，有无漏项等。

4. 参保人员是否符合参保条件。

（三）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的办法

1. 核对《参保表》上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性质等信息填写是否准确，村（居）委会上报的《参保表》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附件是否齐全。

2. 对照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审核《参保表》填写的信息是否准确。

3. 审核无误，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参保表》上加注意见、签字，盖乡镇（街道）事务所公章。

（四）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的材料

乡镇（街道）事务将符合条件的、当月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参保表》附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村（居）委会小组整理后一并上报县级社保机构。

四、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

（一）县（市、区）社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于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新增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并与公安、民政、残联、计生、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同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及参保档案，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2. 为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居民登记社会保障卡中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用于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暂不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的地区，暂时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或银行存折（以下简称“银行卡（存折）”）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34号）第十二条规定：县级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于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新增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同时与公安、民政、残联、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同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及参保档案，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第十三条规定：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县级社保机构在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时应为其登记社会保障卡中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用于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登记人员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登记人员制发社会保障卡，在办理完社会保障卡后再办理参保手续。

暂不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的地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也可办理参保手续，暂时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或银行存折（以下简称“银行卡（存折）”）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后，参保登记人员要及时办理社会保障卡，县级社保机构应为其登记社会保障卡中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二）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的主要内容

1. 《参保表》信息填写是否齐全、真实，表格填写是否规范，有无漏项等。